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1號

再審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再審被告 潘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 7,7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就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37萬5,419元為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

01 審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5 法 官 陳幽蘭

06 法 官 陳宏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張韶安